

各國特別補償制度比較

游斯然

壹、前言

世界各國為合理保障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之權益，每以法律強制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投保汽車保險，然而在各國實施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經驗中，縱有再完善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倘若肇事汽車未投保，或雖有投保但肇事逃逸者，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仍可能無法獲得基本保障。

最早為法國於1951年設立補償基金。而美、加各州（省）政府為防止於發生汽車意外事故，受害人之損害賠償之訴，經判決確定，而不能自法律上應負責之加害人或其保險人，或以其他方法獲得清償時，對受害人提供救濟而設置之基金，一般稱「未獲清償判決基金」，加拿大先設立未獲清償判決基金，隨後美國各州於1950年代後期開始設立，各省州設立立法目的均相同，但內容、金額並不一致。而紐約州仿照「未獲清償判決基金」，於1959年設立之「紐約州汽車交通事故補償基金」惟不具備「未獲清償判決基金」之管控汽車駕駛人權利（如於加害人未完全清償前，得通知主管機關吊扣期駕駛執照，剝奪其駕駛權等），台灣成立之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Motor Vehicle Accident Compensation Fund MVACF)之初，曾參訪紐約州之汽車交通事故補償基金。

1984年歐盟要求各會員國均應設立相關專責機構，以確保受害人在肇事車輛不明或沒有保險下，獲得賠償，目前歐盟已有27個國家設有獨立機構。

日本政府也設立「機動車損害賠償保障事業」，其救助對象除未投保車輛和肇事逃逸車輛所致事故的受害者外，也包括惡意事故的受害者，惡意事故之加害人無法從保險公司申請賠償金，但受害人卻可以直接向保險公司請求賠償，保險公司賠償後再向「機動車損害賠償保障事業」獲得歸墊。

大陸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條規定設立「交通事故社會救助基金」，並於2009年發布「道路交通事故社會救助基金管理試行辦法」，自2010年1月1日實施。但深圳市因車流量大，肇事逃逸事故占所有交通事故20%，故先於2008年2月25日頒布「深圳市道路交通事故社會救助暫行辦法」，而成為大陸率先實施的城市。

本報告因有於資料來源不足，尤其是泰國及馬來西亞兩國，因國內並無此方面的相關論述，雖倚靠2位講師協助，但有些問題未能敘述完整，正努力在溝通中。茲將台灣、大陸、日本、泰國、英國、美國及馬來西亞等七個國家（地區）之特別補償制度作一比較，以供各界參考。

貳、比較項目

一、補償組織名稱

比較項目	臺灣	大陸	日本	泰國
補償組織名稱	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汽車損害賠償保障事業	受害人補償基金

比較項目	英國	美國	馬來西亞
補償組織名稱	汽車交通事故補償機構MIB	汽車交通事故補償組織MVAIC	汽車交通事故補償機構MIB

二、設置目的

比較項目	臺灣	大陸	日本	泰國
基金目的	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及健全本保險制度。	一、搶救費用超過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責任限額的。 二、肇事機動車未參加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的。 三、機動車肇事後逃逸的。	因汽車之運行致生命或身體遭受侵害之人,因該汽車之保有人不明或未投保狀態下,以致被害人無法為損害賠償請求者。	以肇事逃逸或未保險汽車所致者為主要目的。

比較項目	英國	美國	馬來西亞
基金目的	一、對未保險或肇事逃逸汽車所致人員傷亡提供保障。 二、處理歐盟綠卡索賠案件。 三、管理機動車保險信息庫,如果駕駛人未有效登錄在資料庫,面臨車輛被警察查扣危險。	目前僅紐約州、紐澤西州、馬里蘭州、密西根州、北達克達州設有補償基金。 主要針對加害人沒有參加保險、肇事逃逸汽車、失竊車肇事、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之汽車肇事等,對交通事故受害人進行補償。	提供基本保障,僅限未保險汽車所致者。

三、基金來源

比較項目	臺灣	大陸	日本	泰國
基金來源	一、本保險之保險費所含特別補償基金分擔額。 二、依第42條第2項規定代位求償之之所得。 三、基金之孳息。 四、依第11條第3項規定之所得。 五、其他收入。	一、按照投保機動車交強險保費一定比率提取資金。 二、地方政府按照保險公司經營交強險繳納的營業稅額予以財政補貼。 三、對未依照規定投保交強險的機動車所有人、管理人的罰款。 四、依法向道路交通事故民事賠償責任人追償的資金。 五、社會捐贈。 六、救助基金孳息。 七、其他資金。	自汽、機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費提撥賦課金。	政府補助或強制汽車險保費中提撥一定比率。

比較項目	英國	美國	馬來西亞
基金來源	向MIB之會員公司徵收分擔額。	有的州向汽車所有人請領行車執照時,徵收分擔額,有的州向境內保險人收取分擔額。	向MIB之會員公司徵收分擔額。

四、實施日期

比較項目	臺灣	大陸	日本	泰國
實施日期	1998年1月1日	2008年4月1日(深圳自行試辦) 道路交通事故社會救助基金試行辦法2010年1月施行。	1955年7月29日	1993年4月

比較項目	英國	美國	馬來西亞
實施日期	1946年6月14日由汽車保險業者組成	1950年陸續成立。	1958年

五、法源基礎

比較項目	臺灣	大陸	日本	泰國
法源基礎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	自動車損害賠償保障法	機動車受害人保護法

比較項目	英國	美國	馬來西亞
法源基礎	英國政府與MIB之間簽定之二項協定： 一、無保險駕駛者協定 二、無法查究駕駛者協定	紐約州、紐澤西州、馬里蘭州、密西根州、北達克達州等5州州法訂定	道路交通法

六、是否有代位求償權

台灣、大陸、日本、泰國、英國、美國及馬來西亞規定，補償機構有代位求償權，但以給付之補償金額為限。

七、辦理補償單位

比較項目	臺灣	大陸	日本	泰國
辦理補償單位	委任國內產物保險公司代為受理補償案件。	市公安交管部門。	由政府保障事業委託產物保險公司辦理	大部分案件由會員公司辦理

比較項目	英國	美國	馬來西亞
辦理補償單位	大部分案件由MIB自行辦理，少部分在偏遠地區或較複雜之案件則委託其會員公司代為辦理	由MVAIC自行辦理	大部分案件由會員公司辦理

八、給付項目與金額

比較項目	臺灣	大陸	日本	泰國
給付金額	一、傷害醫療給付：每一個人最高新台幣20萬元。 二、殘廢給付：從新台幣4萬元到160萬元共15等級170項。 三、死亡給付：每一個人定額給付新台幣160萬元。	一、受害人人身傷亡喪葬費用。 二、部分或全部搶救費用。（如搶救費用超過交強險責任限額或未投保交強險或肇事逃逸者） 有關給付金額由事故發生地之政府部門核定之收費標準計算，但有關搶救費用並未訂立上限。	一、傷害給付限額（含精神慰撫）：每一個人最高120萬日元。 二、殘廢給付限額：從75萬日元到3,000萬日元共14等級。 三、死亡給付限額：每一個人最高3,000萬日元。	每一人傷害限額50,000泰銖，死殘最高20萬泰銖。生活津貼每日200泰銖。 車輛座位數不超過7人，每一事故賠償上限500萬泰銖，超過7人賠償上限1,000萬泰銖。

比較項目	英國	美國	馬來西亞
給付金額	人身傷害給付限額：每人100萬歐元，每次事故500萬歐元。 財物損失給付限額（含利息費用）：100萬歐元。 人身傷害給付（含利息費用）除醫療費用外包含：工作收入損失、精神慰撫金。	無論各州採行的責任基礎有過失責任及無過失制，金額並不一致，大致限額如下： 每一人身給付（包含醫療費用、喪葬費用、精神慰撫金及死亡給付）約1萬至5萬美元，每一事故給付2萬至10萬美元，每一事故財損5千元至2.5萬美元。	含人身傷亡及財物損失，每一事故無上限，財損最高馬幣300萬元。

參、結語

設置特別補償基金，主要目的是對於未投保強制險及肇事逃逸車輛所致車禍受害人，提供汽、機車車禍受害人或其遺屬能夠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以彌補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缺口，且發揮了緊急救助功能，使車禍受害人不再求助無門，進而提昇社會安全。

本文作者：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祕書

保護自己，尊重生命

請依法投保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保障自己，也保護他人！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關心您

服務電話 0800-221-783 www.nlia.org.tw